

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“襄城县 2025 年大豆良种繁育基地项目（第二标段）”终止（废标）并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

我单位（襄城县农业农村局）作为“襄城县 2025 年大豆良种繁育基地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”（项目编号：襄财招标采购-2026-30）的采购人，现就该项目第二标段需终止（废标）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相关情况，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

2026 年 8 月 6 日，该项目第二标段经评审，确定石家庄市科星清速机械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，中标金额为 254 万元，并向其发出了《中标通知书》。《中标通知书》发出后，该中标供应商以自身“资金紧张”为由，明确表示放弃中标资格，拒不与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二、终止及重新招标的法律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：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”的规定，鉴于第一名中标供应商放弃，为确保充分竞争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，不再顺延确定中标供应商，依法重新开展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三、违规行为已向监管部门报告

针对原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违规行为，我单位已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正式向襄城县财政局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）提交了书面举报报告。目前，财政部门正依法对该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监管意见，推进后续重新招标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